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吕凯波)

本人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吕凯波，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并已完成独立董事任职后续培训。

现任太原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或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机械设计系教研室主任，并兼任全国机械故障诊断学会理事、全国转子动力学学会理事、山西振动工程学会理事等职务。本人自2023年12月2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要求，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确认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亦已对本人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确认本人保持独立。

###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出席各类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7	7	0	0
董事会	16	16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4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中积极参与讨论，经独立、审慎判断后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负责制定及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监督审核。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就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等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对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及审计事务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全部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均获通过。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特别职权。

## （四）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沟通工作

为切实履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的投资者问答；了解证券事务部门接待投资者的情况；并利用参加会议等机会与股东进行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本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并督促其予以回应，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桥梁与监督作用。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参加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及时、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资料；积极组织相关培训；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确保了信息畅通。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专业建议，为本人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环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本人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与上市条件，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参与董事会决策、监督公司规范运作、防范潜在利益冲突、提供专业咨询等方面履行了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保障财务稳健运行及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做出了积极努力。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与公司制度，持续深化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以提升履职能力；更加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坚定不移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吕凯波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年 月 日